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10月1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丛学智先生主持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